

关于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四期)

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田稼、武苗、亢灵川、徐奕玮、吴宝强、周伟、尤婧琳七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其中田稼担任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截至本报告出之日,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自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

在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按照《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对辅导对象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并与辅导对象保持密切沟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召开项目协调会及专题会议、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及规范工作。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按照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

1、组织自学。为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机构整理编制辅导内容材料，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将自学中产生的问题集中起来，进行线下、线上讨论、答疑；

2、辅导小组就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相应解决方案，并相应优化项目工作计划，提示辅导对象予以关注，督促公司尽快落实；

3、督促辅导对象认真执行、落实各中介机构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修订后的内控制度体系，并就前期执行结果随机检视、及时反馈，确保公司业务及主要内部管理工作能够严格按照相应制度执行。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次辅导期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均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共同推进内控制度完善、股东核查等相关工作。辅导对象亦高度重视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各项辅导工作正常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梳理了辅导对象在内控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通过专题会议形式向辅导对象董监高人员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就内控制度存在的疑问做集中解答。同时在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基础上简化审批、报备环节，提高辅导对象内控执行效率。经过辅导小组答疑与梳理，较为明显的提升了辅导对象内控执行规范程度及效率。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随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从 2023 年

9月4日起正式实施，辅导小组对照《管理办法》规定核查了辅导对象3名独立董事任职情况，其中有1名独立董事目前已经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存在在辅导对象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间、精力不足的风险。经沟通，该名独立董事同意在近期调整其独董任职，确保在《管理办法》规定过渡期内整改完毕，辅导小组后续将持续跟进该事项。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田稼、武苗、亢灵川、徐奕玮、吴宝强、周伟、尤婧琳。

下一阶段的主要辅导内容包括：继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推动辅导对象进一步落实前期各方中介机构所提出整改意见；关注调整后内控制度运行情况，确保能够在发挥规范作用的同时提高内控流程流转效率；总结前期辅导工作并更新、完善保荐工作底稿，进一步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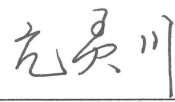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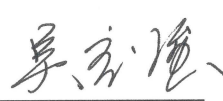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田稼


武苗


亢灵川


徐奕玮


吴宝强


周伟


尤婧琳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4月10日